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信用部及分部地址、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信用部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29號	(02)8282-0777(總機)
成功分部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134號	(02)2285-5777(總機)
長安分部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117號	(02)2847-7533(總機)
長榮分部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392號	(02)8282-2688(總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峻墩

事務所名稱：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70號14樓C室

電話：(02)2545-0279

本會網址：<http://www.luzhoufa.org.tw>

目 錄

壹、信用部概況	1
一、本會簡介	1
二、本會組織	3
(一)組織系統圖	3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部、分部主任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4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5
貳、營運概況	6
一、業務內容	6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7
三、從業員工	12
四、勞資關係	14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5
六、風險管理	15
七、重要契約	18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8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19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19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20
三、資金運用計畫	20
肆、財務概況	2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2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6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50
伍、特別記載事項	5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	52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3
三、重要決議	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3

壹、信用部概況

一、本會簡介

新北市蘆洲區位處臺北盆地西南隅，東北隔淡水河與臺北市士林區相鄰，東接新北市三重區，西南緊鄰新北市五股區，面積 8.23 平方公里（不含行水區為 6.96 平方公里），全區劃分有 38 個里，總人口數已超過 20 萬人。

蘆洲昔稱河上洲，又稱和尚洲、鷺洲，至民國 36 年定名為蘆洲迄今，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隔（100）年 4 月 1 日本會隨行政區域升格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本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設立宗旨，並以新北市蘆洲區之行政區域為本會之組織區域。

（一）設立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27 農授金農信本更字第 291 號證書。

（二）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38 年 12 月 23 日。

（三）本會信用部主要營業項目：

1. 存款業務：

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儲)存款、定期(儲)存款、綜合存款等業務。

2. 放款業務：

辦理一般放款、透支、統一農貸放款、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土地融資、建築融資、消費性貸款、標售不動產代墊款、企業戶授信及辦理聯合授信案等業務。

3. 匯兌業務：

辦理跨行匯款、代收票據等業務。

4. 代理業務：

代收政府各項稅款、代售統一發票、代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代收電信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勞保費、全民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政黨黨費、學雜費、人壽保險費、保全費、國家考試報名費、交通違規罰鍰、有線電視收視費、15 家信用卡卡費等費用；代繳電信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全民健保費、農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政府各項稅款及 6 直轄市（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新竹市停車費等費用。

5. 保管箱：

設置五種不同規格箱型保管箱。出入保管箱室，均有門禁控制，為客戶保管貴重物品。

6. 簡易外匯業務：

美元、日幣等外幣現鈔買賣。

7. 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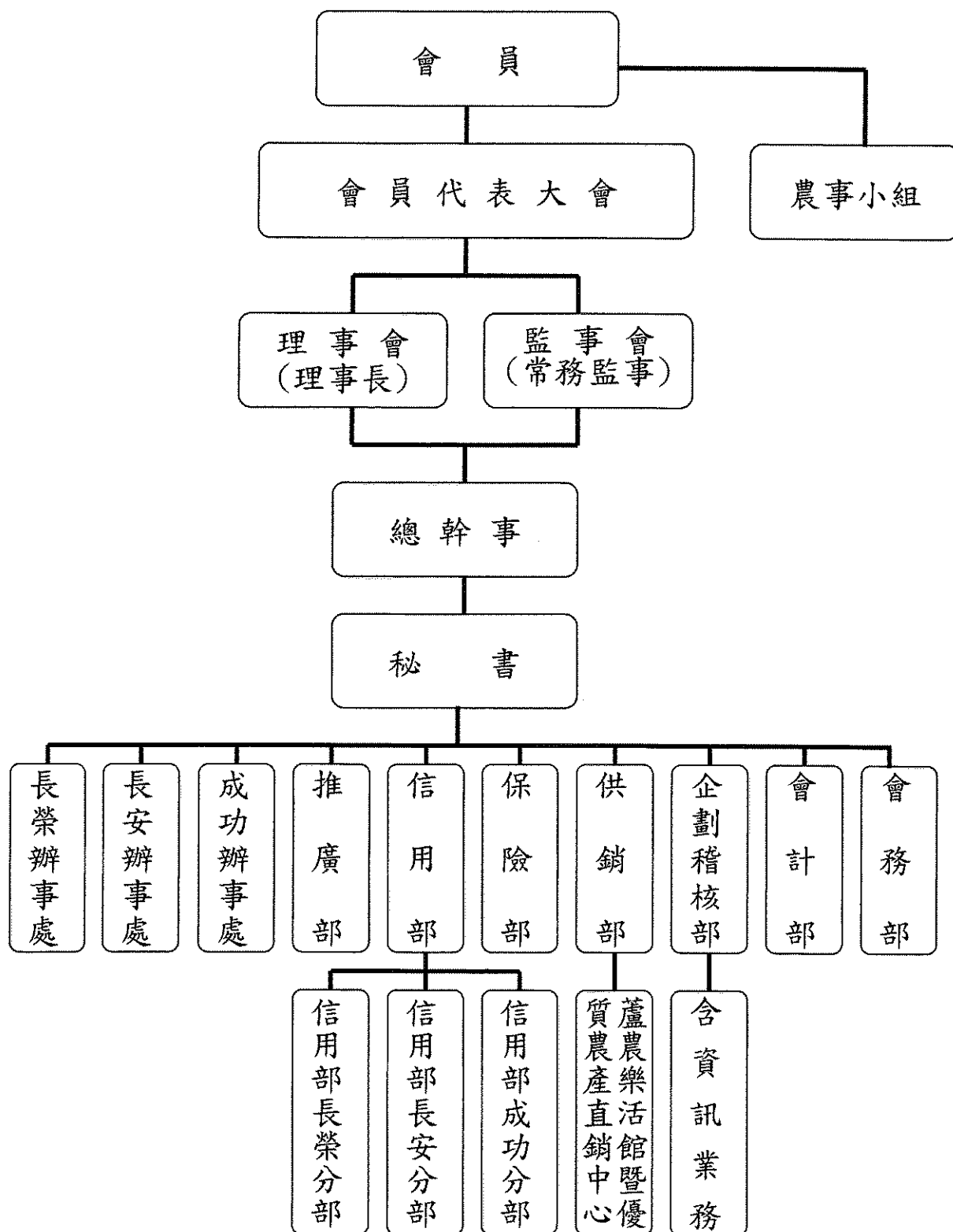
轉介並協辦全國農業金庫信託業務、接受全國農業金庫轉委託業務、辦理農金悠遊信用卡業務，與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公司合作，銷售「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商品及買賣人民幣現鈔業務等。

(四) 本會設立重要簡略如下：

- 蘆洲鄉紳李火生先生等於民國 8 年創設和尚洲信用組合。
- 民國 20 年改組為鷺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 民國 32 年再改為鷺洲庄農業會，又二年復易名為蘆洲鄉信用合作社。
- 民國 38 年奉令改組為臺北縣蘆洲鄉農會。
- 民國 73 年 10 月 10 日蘆農簡訊雜誌創刊發行。
- 民國 74 年 11 月 11 日信用部中山分部成立（現已更名為信用部成功分部）。
- 民國 75 年 06 月 23 日信用業務作業電腦化啟用。
- 民國 78 年 03 月 10 日信用部灰磘分部（現已更名為信用部長安分部）成立。
- 民國 86 年 03 月 11 日申請導入農會企業識別體系。
- 民國 86 年 10 月 06 日隨行政區域升格改制為臺北縣蘆洲市農會。
- 民國 87 年 10 月 30 日新建半智慧型辦公大樓落成啟用。
- 民國 93 年 04 月 01 日設置成功辦事處、灰磘辦事處（現已更名為長安辦事處）。
- 民國 99 年 04 月 02 日通過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隨行政區域升格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農會，同時灰磘辦事處（含信用部灰磘分部）更名為長安辦事處（信用部長安分部）。
- 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長榮辦事處（含信用部長榮分部）成立。

二、本會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分部主任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理 事 長	李賢宗	高中畢、蘆洲區農會理事長	106.03.09	4年
常務監事	李有奎	專科畢、蘆洲區農會常務監事	106.03.09	4年
理 事	李隆豐	國小畢、蘆洲區農會理事	106.03.09	4年
理 事	李隆榮	國小畢、蘆洲區農會理事	106.03.09	4年
理 事	吳伯元	大學畢、蘆洲區農會理事	106.03.09	4年
理 事	陳友嘉	國中畢、蘆洲區農會理事	106.03.09	4年
理 事	李煒寅	國中畢、蘆洲區農會理事	106.03.09	4年
理 事	黃建春	專科畢、蘆洲區農會理事	106.03.09	4年
理 事	李年地	高中畢、蘆洲區農會理事	106.03.09	4年
理 事	李昌熹	高中畢、蘆洲區農會理事	106.03.09	4年
監 事	李文彥	國小畢、蘆洲區農會監事	106.03.09	4年
監 事	李瑞地	國中畢、蘆洲區農會監事	106.03.09	4年
總 幹 事	李皓楨	大學畢、蘆洲區農會總幹事	106.03.09	4年
秘 書	蔡永福	大學畢、蘆洲區農會秘書	81.07.01	
秘 書	王雪玉	高中畢、蘆洲區農會秘書	99.10.02	
信用部主任	李俊達	高中畢、蘆洲區農會主任	104.10.17	
成功辦事處主任 兼成功分部主任	吳啟昭	高中畢、蘆洲區農會主任	107.03.24	
長安辦事處主任 兼長安分部主任	李素珠	大學畢、蘆洲區農會主任	104.03.28	
長榮辦事處主任 兼長榮分部主任	劉宇琄	研究所畢、蘆洲區農會主任	107.03.24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金額
107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2,129,580,639.26
	107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56,751,965.52
	107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5,675,197.00
	合計（107年度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2,192,007,801.78
108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2,196,984,374.78
	108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57,426,320.24
	108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5,742,632.00
	合計（108年度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2,260,153,327.02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項目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出租保管箱業務
7. 代理服務業務
8.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9.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10.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代售旅行支票業務
11. 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本會信用部目前營業比重以存、放款業務為主，放款利息及存儲利息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88.84%，代辦及手續費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2.13%；為調整獲利結構，將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等來源。

營 收 項 目	108 年度收入 (千元)	107 年度收入 (千元)	增 減 金 額 (千元)	增 減 百 分 比 (%)
放款利息收入	312,477	320,523	-8,046	-2.51%
存儲利息收入	44,523	45,733	-1,210	-2.65%
代辦業務收入	1,175	1,575	-400	-25.40%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9,617	9,225	392	4.25%
租賃收入	7,039	6,890	149	2.16%
兌換利益	1,165	1,557	-392	-25.18%
手續費收入	7,394	2,944	4,450	151.15%
其他收入	18,461	14,638	3,823	26.12%
合 計	401,851	403,085	-1,234	-0.31%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總體經濟之未來展望

1. 總體經濟情勢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表示，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維持在 2.7%，但受到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日韓貿易爭端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減弱，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紛紛下修 2020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很可能創下金融危機以來新低點，不過隨著新興經濟體經濟表現改善，以及各國政府面對氣候變遷與數位經濟等結構性因素提出相對應的政策，全球經濟成長可望逐漸回升。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從 2.3% 上升至 2.5%。EIU 預估 2020 年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從先前的 6.2% 下修至 6.1%；美國的商品出口持續走弱，但在私人消費與政府支出的支撐下，儘管 2019 年第 3 季 GDP 成長率微幅上升至 2.1%，優於市場預期，然而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出口跌幅擴大，2020 年 GDP 成長率從先前的 2.3% 下修至 1.7%；日本受到全球需求疲軟、日韓貿易爭端及國內調升消費稅的影響，持續衝擊出口表現；而歐元區受到美中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全球經貿環境的影響，經濟復甦趨於緩慢。

根據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聲明指出，美國勞動力市場依然強勁，經濟活動也正以適當的速度成長，近幾個月來，就業機會穩定，失業率仍然處於低點，儘管家庭支出一直在強勁成長，但商業固定投資和出口仍然疲軟。近 12 個月的總體通貨膨脹率和剔除食品和能源後的商品通膨率都低於 2%。儘管全球其他地區經濟成長放緩，但聯準會決策機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決定再次降息，以幫助維持美國的成長，避免全球貿易戰的衝擊，2019 年 3 次降息，聯邦資金基準利率調降至 1.5%到 1.75%的區間，符合市場預期。假使 2020 年經濟前景沒有重大變化，聯準會可能會維持利率不變，未來要等到通貨膨脹有顯著提升才會調整利率。

美國總統川普近來對貿易關稅的態度開始釋出正面消息。美國與中國大陸 2019 年 11 月中旬舉辦的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達成第 1 階段的貿易協定，內容主要圍繞在農產品採購、智慧財產權、開放金融服務及階段性取消關稅等方面，但最後因為當地大規模抗議活動使得峰會意外取消。不過，由於美國擬定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針對自中國大陸進口、價值 1,560 億美元商品加徵 15% 關稅，且由於品項多為消費性商品，恐重挫美國重要經濟支柱的民間消費力，研判美中雙方新一輪面對面談判應不會延宕太久，倘若此次加徵關稅暫緩實施，將有助於緩解美國民間消費壓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2. 臺灣經濟情勢

臺灣近月製造業 PMI 重回擴張軌道，外銷訂單跌幅逐步縮減，景氣有望逐漸回溫。然而臺商回流之成效與民間投資趨向是否積極持續，以及政府在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進程與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之發展，亦將成為是否支撐臺灣經濟穩健成長之考量關鍵。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2019 年全年 GDP 成長率 2.64%，預測 2020 年 GDP 成長率 2.72%。

(二) 臺灣金融市場及房地產市場之趨勢

1. 金融市場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央銀行所發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內容指出，近日美中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協議，央行將密切關注其未來進一步發展，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全球企業債務攀升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另考量 2020 年國內產出缺口微呈負值，通膨展望平穩；全球景氣持穩，惟仍存在不確定性，將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有助物價穩定及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預期 2020 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央行下修臺灣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2.57%。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與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金融穩定之虞時，央行將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房地產市場趨勢

不動產仲介業從 2018 年底的九合一大選後，可以感受到悲觀氣氛消退，購屋信心回升，以 2019 年上半年來說，從美中貿易戰趨緩、美國聯準會暫停升息及因選舉與農曆春節而遞延的出籠買氣來看，交易有回溫情況。年中時，因為貿易戰衝突升溫，一度影響民眾購屋信心，再加上適逢民俗月及暑假影響，確實為房市交易淡季。不過，台商回流及資金回台，再加上美中貿易戰似有緩解，讓 2019 年下半年的消費信心漸有回升，購買耐久財指數創下 51 個月新高，

再加上年底期間為購屋旺季，預期 2020 年的房市交易還有機會擴量成長。

展望 2020 年，適逢國內的總統大選、美國總統大選、中美貿易戰及台商回流等議題，房市狀況仍是充滿變動的一年，不過，可預期的是房地合一稅上路後，投機客退出市場，讓房市以自住客為主，轉趨健康發展，2020 年房市買盤仍以自住客為主，雖難有價格大漲的理由，但民眾的購屋意願較前幾年提高，預測 2020 年房價持平的機率較高。

(三)本地市場概況

1. 蘆洲區行政轄區內截至 2019 年底共有 29 家金融機構，42 個營業據點，平均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據點服務約 4,785 人次，業務競爭激烈。2019 年決算本會信用部獲利為 9,571 萬元，存款規模 203.4 億元，放款規模 162.7 億元，獲利及業務量應屬本區金融機構翹楚。
2. 蘆洲因面積較小，擁有捷運蘆洲線、64 快速道路及往來大台北地區便利之聯外道路，交通十分便利；也有許多完善的公共建設，包含公共托育中心、公立圖書館、公園、市民活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及成立多處社區照顧關懷與老人共餐據點、銀髮族俱樂部；另有多處優質學區及完善購物商場等，生活機能亦臻成熟。儘管房地產因房地合一稅及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後，呈現量縮價微跌，但卻從未有如特定地區價格破壞情形之疑慮，除蘆洲本身條件良好外，在地建商多為長期經營之業者，經營狀況並無降價求售壓力，讓價格得以支撐。以目前景氣及整體房屋供給看來，未來本地不動產市場主流仍以自住需求為主，預估交易量及價格應可持平或小幅上升。

(四)營業目標

1. 加強辦理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各項存放款業務。
2. 強化專業經營管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3. 有效降低資金運用成本，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4. 培養專業經理人員，提供員工成長環境。
5. 加強各項代辦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6. 與全國農業金庫合作辦理代收業務、聯合授信業務、信託業務、合作推廣保險業務與信用卡業務。

類別	項 目	109 年預計達成額 (千元)	108 年度餘額 (千元)	預計增減額 (千元)	預計增減率 (%)
----	-----	--------------------	------------------	---------------	--------------

資金來源	存款	19,000,000	20,341,852	-1,341,852	-6.60
	淨值	2,345,000	2,292,695	52,305	2.28
資金用途	庫存現金	180,000	276,393	-96,393	-34.88
	存放行庫	4,650,000	4,606,520	43,480	0.94
	繳存款項準備金	465,000	511,804	-46,804	-9.14
	放款(含催收款項)	15,000,000	16,271,640	-1,271,640	-7.82
	固定資產淨額	634,000	640,891	-6,891	-1.08

(五)發展遠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我國農業金融體系，鼓勵農漁會提昇信用部經營績效、加速降低信用部逾放比率，近年來針對農漁會信用部特別辦理「農金獎」的評選，2019年蘆洲區農會榮獲第13屆農金獎「營運卓越獎」甲組優等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由此印證「蘆農團隊」具有優秀的經營效能、高度的競爭力與健全的體質，期盼大家繼續給蘆洲區農會加油。另蘆農已於2018年11月12日加入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系統，為客戶及區民提供更多元、更優質的服務。本農會的願景如下：

1. 幸福蘆農

重視員工需求及農會成長、獎勵員工進修、提供工作服及午餐、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出國考察、訂定推展業務獎金核發要點．．．等，建構員工樂活園地，使員工樂在工作並能從中實現自我價值。

2. 共榮共好

積極配合全國農業金庫推展聯貸業務，與全國農漁會交流成功經驗，在業務上共享資源，提攜互助，同時滿足客戶資金需求，共創共好的農業金融環境。

3. 公益關懷

關懷弱勢社群，回饋地方文教、消防與國中小學校等機關團體，針對弱勢社群給予扶助或支持，提供弱勢團體長期工作機會等。

4. 綠色企業

重視環境保護，推動食農教育與傳承，訴求降低化學肥料與農藥的使用，注重環境生態及水資源的保護；力行節能減碳，購置不銹鋼餐具及保溫杯提供予員工使用、以擦手巾代替擦手紙、控制空

調溫度等。

5. 卓越永續

本會向來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資產品質為目標，歷年來之經營績效倍受肯定；並重視團隊精神及權責觀念的養成，制定明確的管理規範及長遠規劃使組織成員有所依循，共同朝目標前進。

6. 再造巔峰

持續秉持穩健經營、永續發展之信念，深耕地方經營，建構地方金融特色，協助區域經濟發展，開創事業新局。

(六) 業務概況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會除信用部外，並設有3處分部，亦設置有6台自動櫃員機及5台補摺機，除臨櫃服務外，另提供電話語音轉帳、電子銀行及網路ATM等多項完善的服務。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本區市民（會員）為主，亦努力開發非會員業務之發展。

2. 最近二年度存款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42,655	135,221	7,434	5.50
	活期存款	3,311,032	3,253,362	57,670	1.77
	活期儲蓄存款	4,565,083	4,095,842	469,241	11.46
	小計	8,018,770	7,484,425	534,345	7.14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2,784,444	3,273,752	-489,308	-14.95
	定期儲蓄存款	9,431,819	9,082,179	349,640	3.85
	小計	12,216,263	12,355,931	-139,668	-1.13
存款合計		20,235,033	19,840,356	394,677	1.99

3. 最近二年度授信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 分 比
一 般 放 款	16,177,196	15,460,923	716,273	4.63
統 一 農 貸	69,260	104,902	-35,642	-33.98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放 款	3,095	2,093	1,002	47.87
放 款 合 計	16,249,551	15,567,918	681,633	4.38

4. 最近二年度購買有價證券增減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次 順 位 債 券	5	601,481	4	500,000	101,481	20.30

5. 最近二年度買賣外幣現鈔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承 作 量	承 作 筆 數	承 作 量	承 作 筆 數	承 作 量	承 作 筆 數
賣 出	10,445	426	9,341	379	1,104	47
買 入	—	—	—	—	—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及

專證照數：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員工資料	員工人數(人)	59		60	
	平均年資(年)	23.30		17.32	
	平均年齡(歲)	47.43		45.69	
學歷分布比率	學歷別	人數比率		人數比率	
	碩士	5	8.48	6	10.00
	大學	29	49.15	30	50.00
	專科	10	16.95	10	16.67
	高中職	15	25.42	14	23.3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含其他部門員工)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4		44	
	財產保險業務員	62		65	
	人身保險業務員	71		7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77		7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		14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6		2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4		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合格	2		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成績合格	3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合格	1		1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1		1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	3		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估價能力測驗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1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1	
	證券相關交易法則與實務	1		1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3		3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2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5		5		
會計人員丙級技術士	2		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CFSSME)	4	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	6
工商倫理測驗	11	8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	5	5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	2
證期會服務人員	1	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5	4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	2	2
普考記帳士	1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1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2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2	1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2	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1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71	1
合 計	466	391

四、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可能遭受之估計損失：無。

(二)員工福利措施：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旅遊補助。

(三)員工進修訓練：

為加強本會員工專業知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以因應跨業經營之需要，本會訂有聘僱員工之學習護照辦法，獎勵及補助員工終身學習，考取專業證照等。

(四)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會員工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勞資間之協議：無。

(六)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人事管理規則透明化，並設置人事評議小組委員會，審議員工重大獎懲事件。對於懲處案件，被付懲處人得提出申辯書，並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列程序提出申訴。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取得成本達信用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二)最近二年度交易價格達前開揭露標準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風險管理政策除依據農金法相關法規辦理外，並訂定信用部授信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有效建立本會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會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

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表內外業務等主要風險，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控管規範與處理原則外，並參酌銀行業之規範積極開發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

主要風險控制方法包括：行業別之授信與單一銀行、企業持有之有價證券額度控管、風險集中度控管、交易限額及利率敏感性管理等方式。

另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於103年宣示「提足備抵呆帳」之政策目標，本會在衝刺盈餘之餘，應再加強累積備抵呆帳的工作，本會擬將放款覆蓋率提升至2%以上（108年底放款覆蓋率約2.082%），並將此目標應列為近期內必須達標的重點業務項目。

(三)各類風險的暴險狀況

1. 信用風險集中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註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放 款	會 員	1,258,424	7.73	1,209,438	7.49	
	個人贊助會員	7,976,225	49.02	8,026,316	49.71	
	團體贊助會員	1,548,058	9.52	1,618,213	10.02	
	非會員-法人	467,291	2.87	528,599	3.27	
	非會員-自然人	5,021,642	30.86	4,764,582	29.51	
	合 計	16,271,640	100.00	16,147,148	100.00	
利 害 關 係 人 擔 保 授 信 金 額		793,767		573,584		
利 害 關 係 人 擔 保 授 信 占 授 信 總 額 比 率			4.88	—	3.55	

2. 逾期放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 註
逾期放款金額	15,593	2,559	
逾放比率	0.10	0.02	
帳列呆帳準備金額	338,847	322,247	
呆帳覆蓋率(%)	2,173.09	12,592.64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42,802	277,251	3,072,724	15,935,645	21,928,4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48,068	2,434,691	4,657,853	1,251,295	20,191,9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05,266	-2,157,440	-1,585,129	14,684,350	1,736,515
淨值					2,292,6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4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1. 生利資產係指放款及存放行庫。【放款利率採機動利率占 100.00%，固定利率占 0%；存放行庫利率全數採機動】

2. 付息負債係指各種存款(其中採機動利率占 79.98%，固定利率占 20.02%)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 以上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276,393					276,393
	存 放 行 庫	893,120	1,159,500	170,000	2,383,900		4,606,520
	有 價 證 券					601,481	601,481
	應收款項總額	21,745					21,745
	放 款 總 額 (不含催收款)	8,164	175,644	107,251	630,824	15,334,164	16,256,047
	資 產 合 計	1,199,422	1,335,144	277,251	3,014,724	15,935,645	21,762,186
負 債	應 付 款 項	56,414					56,414
	存 款	9,758,309	2,239,703	2,434,691	4,657,853	1,251,295	20,341,851
	負 債 合 計	9,814,723	2,239,703	2,434,691	4,657,853	1,251,295	20,398,265

註：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無約定到期日者，以該項資產或負債預定變現或償還日期為其假設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存款人或會員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存匯業務

配合今年度本會將接受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作業，在存匯業務方面，將持續強化品牌形象與客戶服務，推展活期性存款業務，落實作業集中化處理，以提昇營運效能。

(二)放款業務

1. 遵循政府管制政策辦理建築業貸款，以期審慎辦理建築業融資業務與分戶貸款，增加本會收益。
2. 落實顧客服務專員制度，加強徵、授信人員之培訓及服務品質，提高授信品質。
3. 持續加強辦理並推展政府政策性農業貸款。

(三)消費貸款業務

本會擬續採分眾行銷策略，針對各種不同族群（如公教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農業相關周邊行業、一般上班族及非上班族等）；推出各項專案貸款，以因應市場需求，並積極設計多元化產品，並結合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費用自付），以加強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四)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配合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推展代收業務、不動產信託、轉介授信、農金保經公司保險商品、農金信用卡業務等。

(五)加強業務競爭力

積極加強人力素質，提升企業認同；委託農訓協會辦理專業進階訓練；此外，尋求同業辦理聯貸業務，開發新客源。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 (一)預計本年度處分長期投資計畫：無。
- (二)預計本年度取得長期投資計畫：無。
- (三)預計本年度取得不動產計畫：無。
- (四)預計本年度處分不動產計畫：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

目標	本年度擬擴充業務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
計畫內容	改善存款結構、開發社區存款與企業戶大額存款。	—
資金來源	—	—
運用概算	增加放款、轉存款與購買央行規定之有價證券。	—
可能產生效益	預估年增盈餘2%，增提備抵呆帳	—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現金及存放行庫	4,882,913	4,776,012	4,811,787	5,820,045	5,966,691	
繳存存款準備金	511,804	488,052	472,998	471,096	469,510	
有價證券	601,392	499,951	499,900	150,000	1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1,722	23,559	22,470	17,708	18,963	
預付款項	2,122	924	241	489	234	
放款及催收款項 淨額	15,932,794	15,824,901	15,459,625	15,181,993	14,985,768	
內部融資	0	0	0	0	0	
基金及出資	286,142	284,535	282,891	281,230	279,461	
固定資產淨額	640,891	642,197	648,198	653,660	660,866	
承受擔保品淨額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8,140	58,125	58,120	58,143	60,456	
資產總額	22,937,920	22,598,256	22,256,230	22,634,364	22,591,949	
負 債 總 額	應付款項淨額	56,413	48,148	44,257	42,072	33,171
	預收款項	4,339	4,188	4,173	4,142	4,142
	存款	20,341,852	20,084,651	19,824,092	20,266,619	20,281,424
	借入款	0	0	0	0	0
	內部往來	129,682	122,513	114,155	114,336	110,284
	其他負債	112,938	114,588	108,190	107,912	117,202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事業資金及公積	2,196,985	2,129,581	2,067,885	2,006,771	1,931,516
盈虧損益	95,711	94,587	93,478	92,512	114,210
負債及淨值總額	22,937,920	22,598,256	22,256,230	22,634,364	22,591,949

(二) 事業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83,390	389,144	403,364	413,666	442,692
營業成本及費用	300,842	308,448	323,489	332,723	340,710
營業利益(損失)	82,548	80,696	79,875	80,943	101,9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461	13,940	13,703	11,569	12,2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98	49	100	0	1
稅前純益(損)	95,711	94,587	93,478	92,512	114,210

本會信用部 104 至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峻墩會計師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財務狀況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00	90.16	90.29	90.73	90.94
	存款占淨值比率	887.25	903.02	917.20	965.41	991.41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27.95	28.87	29.99	31.14	32.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73	145.58	141.17	132.68	129.66
	流動準備比率	22.50	22.05	24.10	25.89	26.50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87	72.52	71.86	69.07	68.24
	逾期放款比率	0.10	0.02	0	0	0.14
	總資產週轉率	1.68	1.74	1.81	1.88	2.01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	6,498	6,485	6,837	6,859	7,981
	員工平均獲利額	1,622	1,576	1,584	1,492	2,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0.42	0.42	0.41	0.52
	淨值報酬率	4.24	4.31	4.39	4.46	5.69
	純益率	24.96	24.31	23.17	21.76	25.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6	2.93	3.29	2.75	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08.95	10,976.52	6,800.63	2,812.51	1,284.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6	4.95	4.84	4.98	1.1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34	16.71	15.60	17.27	16.9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4.88	3.55	3.75	2.63	2.91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 = 存款 / 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存款 - 放款)。

(2)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種存款。(註 2)

3.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淨值 - 固定資產淨額)】 / (各種存款總額 - 公庫存款 / 2)。(註 3)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註 3)

(3)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總額 / 資產總額。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 = 業務收入總額 / 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本期損益 / 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本期損益 / 平均總資產。(註 4)

(2) 淨值報酬率 = 本期損益 / 平均淨值。(註 4)

(3) 純益率 = 本期損益 / 業務收入總額(不含業外收入)。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註 5)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 / 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合計。(註 5)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合格淨值 / 風險性資產總額。

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授信總餘額。

註 2：實際流動準備包含超額準備、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

註 3：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而逾期放款則係未含因保證等所產生之逾期放款。

註 4：平均餘額係按 (期初餘額 + 期末餘額) ÷ 2 計算。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流動負債係指流動負債 + 存款 - 放款。

(3)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數。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5) 營運資金係指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會理事會造送本會信用部 108 年度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業經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峻墩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事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會第 18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農 會

常務監事：李 有 奎

監 事：李 文 彥

監 事：李 瑞 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7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10F.-1, No.167, Fuxing N. R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北市蘆洲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信用部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新北市蘆洲區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信用部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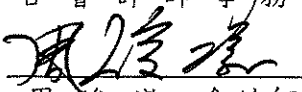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信用部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信用部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峻墩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八年 度		一〇七年 度		負 債、事業資金及公積總計		一〇八年 度		一〇七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現金(附註四(一))	\$ 276,393,433	1.21	176,284,669	0.78	應付款項(附註四(九))	\$ 56,413,500	0.24	48,149,112	0.21	
存放行庫(附註四(一))	4,606,520,421	20.08	4,599,727,722	20.35	預收款項	4,338,709	0.02	4,187,720	0.02	
存款準備金(附註四(二))	511,804,000	2.23	488,052,000	2.16	存款(附註四(十)及(五))	20,341,851,761	88.68	20,084,650,972	88.88	
有價證券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601,391,600	2.62	499,950,700	2.21	其他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21,721,944	0.09	23,558,960	0.11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附註二及四(十一))	23,401,407	0.10	23,273,211	0.10	
預付款項	2,121,857	0.01	923,717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3,609,200	0.06	13,740,000	0.06	
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15,932,793,609	69.46	15,824,901,462	70.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786,296	0.11	25,786,296	0.12	
基金及出資(附註二及四(六))	286,142,325	1.25	284,535,276	1.26	其他	50,142,317	0.22	51,789,113	0.23	
					內銷往來	129,682,416	0.57	122,512,661	0.54	
					其他負債合計	242,621,636	1.06	237,101,281	1.05	
					負債合計	20,645,225,606	90.00	20,374,089,085	90.16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七)及(六))					事業資金及公積(附註二)					
土地	531,310,857	2.32	531,310,857	2.35	專董公積	1,597,741,115	6.96	1,540,989,149	6.82	
房屋及建築	158,064,008	0.69	158,064,008	0.70	法定公積	199,801,246	0.87	194,126,049	0.86	
電腦設備	15,079,113	0.07	19,523,453	0.09	特別公積	31,386,520	0.14	31,386,520	0.14	
交通運輸設備	1,250,000	-	1,306,500	-	捐贈公積	6,549,136	0.03	1,571,563	0.01	
雜項設備	105,354,237	0.46	105,265,656	0.47	資產公積	107,254,650	0.47	107,254,650	0.47	
小計	811,058,215	3.54	815,470,474	3.61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4,252,708	1.11	254,252,708	1.12	
減：累計折舊	(170,166,999)	(0.74)	(173,273,612)	(0.77)	盈虧及損益	95,710,534	0.42	94,588,609	0.42	
固定資產淨額	640,891,216	2.80	642,196,862	2.84	事業資金及公積合計	2,292,694,909	10.00	2,224,167,248	9.84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受限制存放行庫(附註六)	58,000,000	0.25	58,000,000	0.26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八))	82,000	-	82,000	-						
其他	58,110	-	42,965	-						
其他資產合計	58,140,110	0.25	58,124,965	0.26						
資產總計	\$ 22,937,920,515	100.00	22,598,256,333	100.00	負債、事業資金及公積總計	\$ 22,937,920,515	100.00	22,598,256,333	100.00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事業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業務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附註二)	\$ 312,476,738	77.76	320,522,589	79.52
存儲利息收入	44,523,145	11.08	45,733,121	11.34
代辦業務收入	1,174,755	0.29	1,574,733	0.39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9,616,955	2.40	9,225,389	2.29
租賃收入	7,038,961	1.75	6,889,670	1.71
其他業務收入	-	-	698,186	0.17
兌換利益	1,165,372	0.29	1,556,514	0.39
手續費收入	7,393,923	1.84	2,943,819	0.73
小計	383,389,849	95.41	389,144,021	96.54
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	3,041,434	0.76	2,834,219	0.70
整理收入	213,098	0.05	157,172	0.04
呆帳收回收入	9,600	-	128,428	0.03
專案計畫收入	5,208,500	1.30	-	-
雜項收入(附註七)	9,938,700	2.47	10,720,755	2.66
未實現回升利益-有價證券(附註四(三))	50,050	0.01	100,050	0.03
小計	18,461,382	4.59	13,940,624	3.46
收入合計	401,851,231	100.00	403,084,645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121,418,713	30.22	122,450,244	30.38
代辦手續費	10,523	-	211,066	0.05
呆帳(準備提存)(附註二及四(四、五))	16,600,000	4.13	23,000,000	5.71
其他業務支出	254,955	0.06	54,666	0.01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二))	116,271,399	28.93	115,624,426	28.68
業務費用	40,205,924	10.01	41,102,478	10.20
會議費用	2,201,089	0.55	2,134,849	0.53
管理費用(附註四(十二))	2,260,835	0.56	3,076,619	0.76
兌換損失	1,618,788	0.40	794,384	0.20
小計	300,842,226	74.86	308,448,732	76.52
業務外支出				
整理支出	-	-	4	-
專案計畫支出	5,208,500	1.30	-	-
未實現跌價損失-有價證券(附註四(三))	89,971	0.02	49,300	0.01
小計	5,298,471	1.32	49,304	0.01
支出合計	306,140,697	76.18	308,498,036	76.53
本期損益	\$ 95,710,534	23.82	94,586,609	23.47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資金及公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事業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盈虧及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4,902,231	188,517,357	31,386,520	1,571,563	107,254,650	254,252,708	93,478,196	2,161,363,225
提列事業公積	56,086,918	-	-	-	-	-	(56,086,918)	-
提列法定公積	-	5,608,692	-	-	-	-	(5,608,692)	-
提列公益金	-	-	-	-	-	-	(1,869,564)	(1,869,564)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	-	-	-	-	-	(23,182,593)	(23,182,593)
提列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	-	-	-	-	-	(2,991,303)	(2,991,303)
分配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	-	-	-	-	-	(3,739,126)	(3,739,126)
一〇七年度純益	-	-	-	-	-	-	94,586,609	94,586,60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0,989,149	194,126,049	31,386,520	1,571,563	107,254,650	254,252,708	94,586,609	2,224,167,248
提列事業公積	56,751,966	-	-	-	-	-	(56,751,966)	-
提列法定公積	-	5,675,197	-	-	-	-	(5,675,197)	-
提列公益金	-	-	-	-	-	-	(1,891,732)	(1,891,732)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	-	-	-	-	-	(23,457,479)	(23,457,479)
提列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	-	-	-	-	-	(3,026,771)	(3,026,771)
分配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	-	-	-	-	-	(3,783,464)	(3,783,464)
補助經費購入固定資產	-	-	-	5,208,500	-	-	-	5,208,500
免贈資產報廢沖轉捐贈公積	-	-	-	(231,927)	-	-	-	(231,927)
一〇八年度純益	-	-	-	-	-	-	95,710,534	95,710,53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7,741,115	199,801,246	31,386,520	6,548,136	107,254,650	254,252,708	95,710,534	2,292,694,909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5,710,534	94,586,609
調整項目：		
呆帳	16,600,000	23,000,000
各項折舊	6,476,320	6,968,540
整理支出	-	4
報廢損失	12,474	-
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921	(50,750)
提列職災資遣撫卹退休金費用	159,193	160,923
支付職災資遣撫卹退休金費用	(42,66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1,837,016	(1,088,583)
預付款項	(1,198,140)	(682,949)
預收款項	150,989	15,148
應付款項	8,264,388	3,891,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10,030	126,800,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繳存款項準備金增加	(23,752,000)	(15,054,000)
放款總額增加	(124,492,147)	(388,276,465)
有價證券淨增加	(101,480,821)	-
購置固定資產	(206,575)	(967,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931,543)	(404,298,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	255,712,529	259,028,596
往來增加	7,169,755	8,357,4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800)	(1,551,5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396,563)	6,044,040
支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3,291,002)	(3,233,926)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23,457,479)	(23,182,593)
發放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3,783,464)	(3,739,1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822,976	241,722,972
本期現金及存放行庫淨增加(減少)	106,901,463	(35,775,003)
期初現金及存放行庫餘額	4,776,012,391	4,811,787,394
期末現金及存放行庫餘額	\$ 4,882,913,854	4,776,012,3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1,465,254	121,692,9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固定資產補助款轉列捐贈公積	\$ 5,208,500	-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基金增加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 170,861	172,515
期初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 23,273,211	23,100,696
本期提列	159,193	160,923
本期支付	(42,665)	-
本期孳息數	11,668	11,592
期末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 23,401,407	23,273,211
期初應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 41,737,188	39,874,989
本期提列	4,918,503	4,860,867
本期支付	(3,291,002)	(3,233,926)
其他部門存入	227,643	216,424
本期孳息數	19,566	18,834
期末應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 43,611,898	41,737,188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農會信用部沿革

(一)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八年由李火生先生等創設創立「有限責任和尚洲信用組合」，於民國二十年改組為「鶯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於民國三十八年奉令改組為「台北縣蘆洲鄉農會」，同時成立信用部，由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行政區域改制為「蘆洲市農會」，另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本會名稱依法改為「新北市蘆洲區農會」，業經法定程序修改章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更名。本農會設有信用部、供銷部、保險部、推廣部。

(二) 本會信用部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存款業務：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儲)存款、定期(儲)存款、綜合存款等。
2. 放款業務：辦理一般放款、透支、統一農貸放款、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土地融資、建築融資、消費性貸款、標售不動產代墊款、企業戶授信及辦理聯合授信案業務等。
3. 匯兌業務：辦理跨行匯款及代收票據等。
4. 代理業務：代收政府各項稅款、代售統一發票，代收電信費、水費、電費、勞保費、全民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政黨黨費、學雜費、人壽保險費、保全費、國家考試報名費、交通違規罰鍰、十五家信用卡費等費用，代繳電信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全民健保費、農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政府各項稅款及六直轄市(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與新竹市停車費等費用。
5. 保管箱：設置五種不同規格箱型保管箱。出入保管箱室，均有門禁控制，為客戶保管貴重物品。
6. 簡易外匯業務：美元、日幣等外幣現鈔買賣。
7. 其他業務：轉介並協辦全國農業金庫信託業務、接受全國農業金庫轉委託業務、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代理服務業務、辦理農金悠遊信用卡業務，與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公司合作，銷售「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商品及買賣人民幣現鈔業務等。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編制於本會信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59人及60人。另薪給及退休準備金歸屬於信用部之管理部門人數分別為14人及1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信用部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頒「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會頒規定與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會頒規定優先適用。各分會之帳目及各分會之聯部往來帳目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農會信用部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採用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農會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本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本會信用部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依農會信用部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順序排列。

(二) 有價證券淨額

1. 有價證券包括短期票券、公司股票、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標準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若有損失，則予以提列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
2. 有價證券成本於出售時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中非由政府發行之債券及票券餘額，依規定購入金額不得超過每日存款餘額百分之十五。
3. 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4. 債券及短期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者，依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入日期及約定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並在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投資。

(三) 備抵呆帳

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放款及催收款項等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本會信用部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信用、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會信用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規定，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部份，提列百分之五十，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提列百分之二，正常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提列百分之一。本會信用部另就其收回之可能性，就其不足之部分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信用部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事會備查，予以沖銷，非授信資產轉銷亦同。

(四) 基金及出資

1. 專案基金係依專案規定提撥以專戶存儲之款項，於提撥時，以費用及特別公積(或準備)列支，並增加專案基金資產及存款負債。動支時除支付現金並沖減負債外並同時沖銷特別公積(或準備)及專案基金之餘額。
2. 長期投資係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於當期承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惟本會信用部依法規定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7月31日農金字0985080377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其投資損失得分十年以淨值轉銷。另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持有股權未達20%者，若被投資公司有市價可供參考，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標準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若有損失，則予以提列跌價損失，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可供參考，以成本法評價。被投資者發放現金股利時，帳列投資收入；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除捐贈之固定資產外，係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以直線平均法計算。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	年
電腦設備	2~5	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2~15	年
2. 維護及修理費用除足以增加原資產價值者或其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外，其餘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3. 固定資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如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科目列帳。

(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七) 退休金費用

本農會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八)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該專戶金額以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中所定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二計算之，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惟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可自民國一〇四年起，逐年達成下列額度：

1. 一〇四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〇·四，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萬元。
2. 一〇五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〇·八，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八十萬元。
3. 一〇六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一·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4. 一〇七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一·六，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5. 一〇八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會於每年底檢視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未達前項所定額度者，由當年度總用人費予以補足；已達前項所定額度者，超過之金額得作為後續年度提撥農會員工之退休金使用。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農會應為總幹事提撥退休金，提撥至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時，列為用人費用，支付時則同時沖減基金及準備金。

總幹事退休金專戶金額，於總幹事與農會終止委任關係時，由總幹事領取。

(九) 催收款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將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各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十)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

租賃收入及代辦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整理收入係收現及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買賣有價證券損益則於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日認列；股利收入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十一) 內部往來

係與本農會其他部門(供銷部、推廣部及保險部)之部門往來帳目。

(十二) 捐贈公積

本農會信用部根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增置資產為承受捐贈或補助經費者應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十三) 所得稅

依農會法第四條舉辦事業之所得，分配於下列用途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事業公積
2. 法定公積
3. 公益金
4.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5.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十四) 盈餘撥補

依農會法第四十條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各該事業部門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該部門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3. 農業推廣、訓練、文化及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農會年度決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農會信用部之累積虧損依上項規定彌補不足時由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

- 1.法定公積 2.事業公積 3.資產公積 4.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存放行庫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庫 存 現 金	\$ 273,424,404	172,984,221
庫 存 外 幣	2,969,029	3,300,448
支 票 存 款	65,351,101	222,764,086
活 期 存 款	885,165	402,437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87,311,542	13,690,547
定 期 存 款	2,538,993,500	2,839,977,750
定 期 儲 蓄 存 款	1,873,900,000	1,493,900,000
金 資 專 戶	40,079,113	28,992,902
合 計	\$ 4,882,913,854	4,776,012,391

本會信用部現金於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之總投保金額分別為324,050,000元及321,070,000元。

(二) 繳存存款準備金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繳存存款準備金	\$ 511,804,000	488,052,000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

(三) 有價證券淨額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金融債券	\$ 601,480,821	500,000,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89,221)	(49,300)
合計	\$ 601,391,600	499,950,700

1. 本會信用部有價證券並未有提供作為抵押之情事。
2. 備抵跌價損失之變動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 49,300	100,050
加：提列未實現跌價損失	89,971	49,300
減：損失認列沖減	(50,050)	(100,050)
期末餘額	\$ 89,221	49,300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 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應收款項	\$ 226,874	327,789
應收利息	16,265,047	18,120,706
應收收益	5,252,987	5,133,429
減：備抵呆帳	(22,964)	(22,964)
合計	\$ 21,721,944	23,558,960

2.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期初餘額	\$ 22,964	22,964
期末餘額	\$ 22,964	22,964

(五) 放款及催收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一 般 放 款	\$ 16,061,541,648	15,850,850,548
統 一 農 貸	34,679,058	95,249,868
專 案 放 款	155,801,921	195,340,442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放 款	4,024,670	3,148,166
催 收 款 項	15,592,881	2,559,007
	<u>16,271,640,178</u>	<u>16,147,148,031</u>
減：備抵呆帳	(338,846,569)	(322,246,569)
合 計	<u>\$ 15,932,793,609</u>	<u>15,824,901,462</u>

(1) 上列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屬擔保放款分別為15,477,138,902元及15,360,874,663元。

(2)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係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法辦理之放款。

(3) 依據民國106年08月28日農授金字第1065074401號函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控管措施規定，本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於建築融資貸款提列呆帳費用金額分別為16,600仟元及23,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帳列備抵呆帳屬於建築融資貸款之金額分別為130,891仟元及114,291仟元。

2.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 初 餘 額	\$ 322,246,569	299,246,569
本 期 提 列 呆 帳 費 用	16,600,000	23,000,000
期 末 餘 額	<u>\$ 338,846,569</u>	<u>322,246,569</u>

(六) 基金及出資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專 案 基 金：		
職 災 資 遣 撫 卹 退 休 準 備 金	\$ 23,401,407	23,273,211
公 益 金	39,100,918	37,622,065
小 計	<u>62,502,325</u>	<u>60,895,276</u>
長 期 投 資 - 成 本 法 評 價：		
財 金 資 訊 (股) 公 司	1,140,000	1,140,000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股) 公 司	222,500,000	222,500,000
小 計	<u>223,640,000</u>	<u>223,640,000</u>
合 計	<u>\$ 286,142,325</u>	<u>284,535,276</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止，本會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均為普通股222,500,000元。

(七) 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八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31,310,857	-	531,310,857
房屋及建築	158,064,008	59,411,285	98,652,723
電腦設備	15,079,113	8,643,548	6,435,565
交通運輸設備	1,250,000	520,880	729,120
雜項設備	105,354,237	101,591,286	3,762,951
合計	\$ 811,058,215	170,166,999	640,891,216

	一〇七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31,310,857	-	531,310,857
房屋及建築	158,064,008	56,052,986	102,011,022
電腦設備	19,523,453	17,826,836	1,696,617
交通運輸設備	1,306,500	369,000	937,500
雜項設備	105,265,656	99,024,790	6,240,866
合計	\$ 815,470,474	173,273,612	642,196,862

1. 本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之投保金額皆為210,731,500元。
2. 本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存出保證金

性質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其他	\$ 82,000	82,000

存出保證金係本會信用部支付履約保證金等。

(九) 應付款項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應付款項	\$ 48,660,407	40,349,478
應付利息	7,753,093	7,799,634
合計	\$ 56,413,500	48,149,112

(十) 存款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支票存款	\$ 149,944,500	170,052,614
活期存款	3,422,822,483	3,432,078,864
活期儲蓄存款	4,557,395,519	4,168,316,635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109,859,703	88,115,550
定期存款	2,520,108,189	3,072,208,397
定期儲蓄存款	9,497,815,734	9,077,696,267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83,905,633	76,182,646
合計	\$ 20,341,851,761	20,084,650,972

(十一) 退休金

本農會信用部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新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工作者，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十八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九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特約人員依特約人員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為總幹事專戶儲存退休金。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71,150元及8,925,078元。

(十二)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7,562,113	107,562,113	-	106,333,789	106,333,789
勞健保費用	-	5,835,315	5,835,315	-	5,926,581	5,926,581
退休金費用	-	8,671,150	8,671,150	-	8,925,078	8,925,078
其他用人費用	-	1,077,422	1,077,422	-	2,246,853	2,246,853
折舊費用	-	6,476,320	6,476,320	-	6,968,540	6,968,540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李賢宗等	本會理事、監事、總幹事、秘書、信用部主任等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止，關係人於本會存款及放款情形如下：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期末餘額	百分比	期末餘額	百分比
存款	\$ 317,142,139	1.56%	478,171,243	2.38%
放款	\$ 551,489,209	3.39%	528,108,964	3.27%

因每一關係人與本會信用部間交易均未超過本會信用部各該項交易科目總額百分之十，故不予分別列示，上述存放款利率均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六、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止，已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內容及擔保用途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受限制存放 行庫-質 押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作為代收國 庫及代售統一發票等保證	\$ 58,000,000	58,000,000
固定資產- 土地	參與全國農業金庫農業紮 根貸款	224,237,923	224,237,923
固定資產- 建築物	參與全國農業金庫農業紮 根貸款	76,661,124	78,930,461
		\$ 358,899,047	361,168,38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農會信用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止，各項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一)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6,624,562	58,269,565
受託代收款項	\$ 2,194,909	2,750,7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55,650,931	537,022,192

(二) 出租契約：本農會信用部出租予外界之處所，其租期於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民國一〇八年底收到之存入保證金共計2,040,500元；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帳列雜項收入)為9,822,830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止，上述出租資產依租約於以後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 8,540,538
民國一一〇年度	8,046,897
民國一一一年度	7,577,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7,615,583
民國一一三年度以後	19,543,382
	\$ 51,323,5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農會信用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期距 項目	一〇八年底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 金	276,393,433	-	-	-	-	276,393,433
存 放 行 庫	893,120,421	1,159,500,000	170,000,000	2,383,900,000	-	4,606,520,421
有 價 證 券	-	-	-	0	601,480,821	601,480,821
應收款項總額	21,744,908	-	-	-	-	21,744,908
放 款 總 額 (不含催收款)	8,163,892	175,643,512	107,251,365	630,824,398	15,334,164,130	16,256,047,297
合 計	1,199,422,654	1,335,143,512	277,251,365	3,014,724,398	15,935,644,951	21,762,186,880

負 債						
項目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 付 款 項	56,413,500	-	-	-	-	56,413,500
存 款	9,758,309,293	2,239,703,067	2,434,691,130	4,657,853,241	1,251,295,030	20,341,851,761
合 計	9,814,722,793	2,239,703,067	2,434,691,130	4,657,853,241	1,251,295,030	20,398,265,261

期距 項目	一〇七年底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 金	176,284,669	-	-	-	-	176,284,669
存 放 行 庫	995,849,972	1,590,000,000	220,000,000	1,793,877,750	-	4,599,727,722
有 價 證 券	-	-	-	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應收款項總額	23,581,924	-	-	-	-	23,581,924
放 款 總 額 (不含催收款)	189,997,418	71,657,898	213,574,177	317,100,650	15,352,258,881	16,144,589,024
合 計	1,385,713,983	1,661,657,898	433,574,177	2,160,978,400	15,802,258,881	21,444,183,339

負 債						
項目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 付 款 項	48,149,112	-	-	-	-	48,149,112
存 款	9,256,568,776	2,308,581,520	2,270,951,143	4,597,993,925	1,650,555,608	20,084,650,972
合 計	9,304,717,888	2,308,581,520	2,270,951,143	4,597,993,925	1,650,555,608	20,132,800,084

十一、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放款資產品質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 15,592,881	2,559,007
帳列催收款	\$ 15,592,881	2,559,007
逾放比率(%)(註二)	0.10%	0.02%
應予觀察放款(註三)	\$ 31,733,923	26,647,713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20%	0.17%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 338,846,569	322,246,569
呆帳轉銷金額(註四)	\$ -	-
呆帳覆蓋率(註五)	2173.09%	12592.64%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年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註五：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農會信用部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亦無佔本農會信用部授信餘額達10%者。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註一)	\$	793,767,024		573,583,649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二)		4.88%		3.5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不適用 -	不適用	-
放款對象彙總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正會員	\$	1,258,424,511 7.74%	1,209,438,210	7.49%
贊助會員		9,524,282,299 58.53%	9,644,528,855	59.73%
非會員		5,488,933,368 33.73%	5,293,180,966	32.78%
	\$	16,271,640,178 100.00%	16,147,148,031	100.00%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註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 獲利能力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2%	0.42%
淨值報酬率(%)	4.24%	4.31%
純益率(%)	24.96%	24.3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業務收入。

註四：稅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年底損益金額。

註五：平均餘額係按(期初金額+期末金額)÷2計算。

(四)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一〇八年底						
期距 項目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714,187,837	1,331,490,956	275,021,043	3,001,606,229	16,615,614,450	22,937,920,515
負債	9,825,533,811	2,239,703,067	2,434,691,130	4,657,853,241	1,487,444,357	20,645,225,606
缺口	(8,111,345,974)	(908,212,111)	(2,159,670,087)	(1,656,247,012)	15,128,170,093	2,292,694,909

一〇七年底						
期距 項目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870,878,418	1,660,229,127	429,305,837	2,154,607,532	16,483,235,419	22,598,256,333
負債	9,318,914,568	2,308,581,520	2,270,951,143	4,597,993,925	1,877,647,929	20,374,089,085
缺口	(7,448,036,150)	(648,352,393)	(1,841,645,306)	(2,443,386,393)	14,605,587,490	2,224,167,248

註：負數表示資金負缺口，正數表示資金正缺口。

(五) 資本適足率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	17.34%	16.71%
負債佔淨值比率(%)	900.48%	916.03%

註：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底及一〇七年底之數據，係依107.12.5農金字第1075074644號「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有關辦法規定計算，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信用部淨值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

(六)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放款(不含催收款)	\$ 16,249,551,571	1.92%	15,567,917,599	2.06%
存 放 行 庫	4,670,795,854	0.95%	4,917,529,030	0.93%
有 價 證 券	509,662,744	1.89%	500,268,817	1.84%
負 債				
存 款	\$ 20,235,033,950	0.60%	19,840,356,420	0.6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年平均值計算。

(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一〇八年底					
項 目	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42,801,611	277,251,365	3,072,724,398	15,935,644,951	21,928,422,3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48,067,860	2,434,691,130	4,657,853,241	1,251,295,030	20,191,907,2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05,266,249)	(2,157,439,765)	(1,585,128,843)	14,684,349,921	1,736,515,064
淨值					2,292,694,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4%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七年底					
項目	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83,800,300	433,574,177	2,218,978,400	15,802,258,881	21,538,611,7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395,097,682	2,270,951,143	4,597,993,925	1,650,555,608	19,914,598,3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11,297,382)	(1,837,376,966)	(2,379,015,525)	14,151,703,273	1,624,013,400
淨值					2,224,167,2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02%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農 會 信 用 部
信 用 部 淨 值 占 風 險 性 資 產 比 率 計 算 表 (附 表 一)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1)事業資金	0
	(2)事業公積	1,597,741
	(3)法定公積	199,801
	(4)特別公積	31,387
	(5)捐贈公積	6,548
	(6)資產公積	107,255
	(7)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0
	(8)本期損益	95,711
	第一類資本合計(A)	2,038,443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4,253
	(2)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232,214
	第二類資本合計(B)	486,467
	淨值總額(C)=(A)+(B)	2,524,910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D)	222,5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	1,140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F)	0
	上列以外之長期投資(FI)	0
合格淨值(G)	合格淨值(G)=(C) - [(D)+(E)+(F)+(FI)]	2,301,270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H)(註1)		13,270,385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合格淨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註2)	17.34%

附註1：風險性資產總額(H)其計算方式依附表二。

附註2：此風險性資產總額係已扣除資產可能遭受損失1,036仟元。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新都市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表二)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1.現金	0%	276,393	0
2.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存款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511,862	0
3.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6,472	0
4.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10%	0	0
5.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20%	4,666,685	933,337
6.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50%	10,377,324	5,188,662
7.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100%之資產(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種資產名稱、金額及風險權數)		874,597	369
8.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7,148,017	7,148,017
合 計		23,861,350	13,270,385

上項資產含下列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其風險權數均為0%

待交換票據	26,625 仟元
應收代收款項	2,195 仟元
保管有價證券	555,651 仟元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備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比 率	
流動資產	6,019,953	5,788,498	231,455	4.00	
庫存現金	276,393	176,284	100,109	56.79	
存放行庫	4,606,520	4,599,728	6,792	0.15	
繳存款項準備金	511,804	488,052	23,752	4.87	
有價證券	601,392	499,951	101,441	20.29	
應收款項淨額	21,722	23,559	-1,837	-7.80	
預付款項	2,122	924	1,198	129.65	
放款及催收款項淨額	15,932,794	15,824,901	107,893	0.68	
內部融資	-	0	0	0	
基金及出資	286,142	284,535	1,607	0.56	
固定資產淨額	640,891	642,197	-1,306	-0.20	
土地	531,311	531,311	0	0	
房屋及建築	158,064	158,064	0	0	
電腦設備	15,079	19,523	-4,444	-22.76	
交通運輸設備	1,250	1,307	-57	-4.36	
雜項設備	105,354	105,266	88	0.08	
未完工程	0	0	0	0	
小計	811,058	815,471	-4,413	-0.54	
減：累計折舊	170,167	173,274	-3,107	-1.79	
其他資產	58,140	58,125	15	0.03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58	43	15	34.88	
受限制存放行庫	58,000	58,000	0	0	
存出保證金	82	82	0	0	
其他	0	0	0	0	
資產總計	22,937,920	22,598,256	339,664	1.50	
流動負債	60,752	52,337	8,415	16.08	
應付款項	48,660	40,349	8,311	20.60	
應付利息	7,753	7,800	-47	-0.60	
預收款項	4,339	4,188	151	3.61	
存款	20,341,852	20,084,651	257,201	1.28	
長期負債	25,786	25,786	0	0	
其他負債	87,152	88,802	-1,650	-1.86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	58	43	15	34.88	
職災資遣撫恤退休準備金	23,401	23,273	128	0.55	

存入保證金	13,609	13,740	-131	-0.95
公益金	39,101	37,622	1,479	3.93
代收款項	6,472	10,009	-3,537	-35.34
其他	4,511	4,115	396	9.62
往來	129,682	122,512	7,170	5.85
負債總額	20,645,224	20,374,088	271,136	1.33
事業資金及公積	2,196,985	2,129,581	67,404	3.17
事業公積	1,597,741	1,540,989	56,752	3.68
法定公積	199,801	194,126	5,675	2.92
特別公積	31,387	31,387	0	0.00
捐贈公積	6,548	1,572	4,976	316.54
資產公積	107,255	107,255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4,253	254,253	0	0
統一農貸公積	0	0	0	0
本期損益	95,711	94,587	1,124	1.19
淨值	2,292,696	2,224,168	68,528	3.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22,937,920	22,598,256	339,664	1.50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 註
營 業 收 入	383,390	389,144	-5,754	-1.48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300,842	308,448	-7,606	-2.47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82,548	80,696	1,852	2.3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8,461	13,940	4,521	32.4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298	5,249	55	10,712.24	
盈 虧 損 益	95,711	94,587	1,124	1.19	

(三)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存 放行庫餘額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來自 營業活動	來自 投資活動	來自 融資活動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82,913	128,010	(249,932)	228,823	4,989,814	-	-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會信用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風險辨識與評估 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資訊與溝通 5.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18 屆理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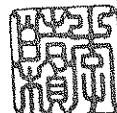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理事長：李 賢 宗



蓋章

總幹事：李 皓 楨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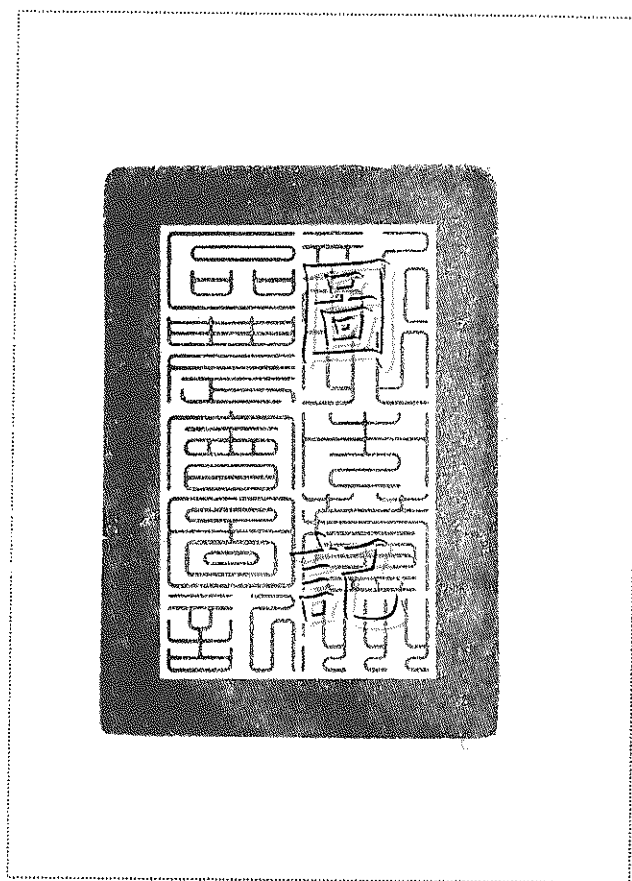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劫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五)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三、重要決議(最近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理事長 李 賢 宗

